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0.45 亿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信托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18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及资金来源

为充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00	6.4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4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三）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相关部门将充分考虑产品持有期内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评估现金管理产

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风险评估情况认购适配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认为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3月2日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交易杠杆倍数:无杠杆,本次信托计划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为人民币1元,认购/申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流动性安排:该信托单位属于定期型,封闭期内该信托单位不得赎回;清算交收原则:划款银行账户应当与委托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为同一个账户;支付方式:受托人不接受现金认购/申购,委托人须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划款至对应信托托管账户;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未提供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管理信托财产发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由信托财产承担;违约责任:1、信托文件各方应严格遵守信托文件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文件的部分或全部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含信托计划)造成的损失。2、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可以预见或应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 现金管理方的资金投向

本信托计划将主要投资于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标准化金融产品,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基金及其他固定收益产品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

1、债券类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及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品种;

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大额存单)、存放同业、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货币类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管产品、银行理财产品等;

3、固定收益类基金及其他固定收益品种;

4、信托业务保障基金

(三) 其他相关情况的披露

本次购买的产品是信托型理财产品，属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按照相关方式集合管理运用、处分，已在上文详细披露信托计划投资范围，但无法确定最终资金使用方的名称等相关情况。

经核查后公司认为最终资金去向将不会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针对现金管理项目，依据风险管理目标，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积极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坚持以稳健投资为主，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购买适配的投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每笔投资产品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检查。

4、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严格执行制度，规范投资流程。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8月	闫桂军	64.181905亿元	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否

（二）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专业信托机构，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信托公司之一，由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直接控股。

截至2018年末，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110.16亿元、资产净额89.72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29亿元、净利润11.17亿元。2019

年监管评级荣获信托业协会行业 A 类评级。（以上资料摘自其官网）

（三）经核查后公司认为受托方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末（经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9,400,012.71	2,019,605,782.57
负债总额	453,976,254.90	495,273,734.93
净资产	1,435,423,757.81	1,524,332,047.64
/	2018 年（经审计）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119,735.74	120,863,69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9,622.70	-84,738,055.53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五、风险提示

经公司评估，现金管理可能受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资管计划、信托产品、基金、股票、债券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七、自2019年12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今的现金管理情况（含截至12月31日未到期理财余额）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理财产品	4,500.00	/		4,500.00
2	信托理财产品	3,000.00	/		3,000.00
3	信托理财产品	5,000.00	/		5,000.00
4	信托理财产品	17,500.00	/		17,500.00
5	信托理财产品	9,000.00	/		9,000.00
6	信托理财产品	12,000.00	/		12,000.00
7	信托理财产品	4,500.00	/		4,500.00
合计		55,500.00			55,500.00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今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500.00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今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38.66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今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5,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5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